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05 年會計室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)甄選報名須知

壹	名額	正取一名
貳	資格	<p>一、性別：不拘</p> <p>二、年齡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（85 年 2 月 19 日以前出生）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學歷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畢業具有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。</p> <p>四、熟悉電腦視窗軟體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)及網路系統操作等。</p> <p>五、具會計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</p> <p>六、品操良好，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：</p> <p>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（三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（四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（五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（六）依法停止任用者。</p> <p>（七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</p> <p>（八）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</p> <p>（九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七、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</p>

參	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	<p>一、報名日期：自民國 105 年 02 月 19 日至 105 年 02 月 24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報名方式：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通訊報名或送達本監收發室，並務必於 105 年 02 月 24 日前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送達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概不受理，信封右上角請註明【應徵 105 年會計室約僱人員】字樣，逕寄(送)本監(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會計室)收。</p> <p>三、報名應繳證件、資料：</p> <p>(一)報名表。(請自行於本監網址:http://www.tyw.moj.gov.tw下載使用)</p> <p>(二)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</p> <p>(三)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一份(自傳務必填寫並簽名)</p> <p>(四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</p> <p>(五)照片：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，背面須書寫姓名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，不可缺少。</p> <p>※以上應繳表件(一至五)，請依所列次序由上而下排列，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務必於期限內寄(送)達本監。</p> <p>四、填表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填表由應考人用藍(黑)色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，不得潦草。</p> <p>(二)報名表內除審查結果欄外，其餘各欄由應考人自行確實填妥並簽名。</p> <p>(三)身分證影印本(須清晰)正、背面分別固貼於報名表規定欄位。</p> <p>(四)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務必加註『本件與正本相符』並簽名。</p> <p>五、應考人所繳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，撤銷考試或考試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</p>
肆	應試日期、方式、地點	<p>一、日期：預計 105 年 03 月 02 日。</p> <p>二、方式：面試</p> <p>三、時間及地點：本監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、經初審合核者，擇優通知面試(預計 105 年 03 月 01 日以電話通知)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再通知及退件，如需返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。</p> <p>四、應試證件：面試當天請攜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。</p> <p>五、成績計算：本甄選視成績擇優錄取，面試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</p>
伍	工作地點	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(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)
陸	工作項目	辦理會計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柒	錄取、進用	<p>一、榜示日期：預計於 105 年 03 月 03 日公布於本監網站(網址：http://www.tyw.moj.gov.tw)。</p> <p>二、甄選錄取人員適用於性質相當之職缺，依錄取順序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，或報到時已不具本甄選資格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</p> <p>三、經本次甄試錄取通知報到人員之工作報酬：依據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按所具學(經)歷資格，支給 280 薪點報酬、折合新臺幣約 33,908 元。</p> <p>四、本職務係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之職務代理人，工作期間約自報到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0 日止或請假人員提前銷假之前 1 日止。</p> <p>五、受僱時應簽具合約書，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，另僱用原因消失、經費短絀、業務計畫精簡、制度變更或遇法令修訂致無法進用時，應即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</p> <p>六、本次甄選除正取 1 名外，另擇優錄取候補名額若干名，候用期限至 106 年 01 月 30 日止或至請假人員銷假上班之前 1 日止。期滿未獲僱用者，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被僱用資格。</p>
捌	其他注意事項	<p>一、各項應送表件，請仔細檢查後再行寄出，如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者，不予受理，並視同放棄，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，請自行負責，本監不再另行通知補件，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。</p> <p>二、本甄選遇有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水災、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，得延期舉行，訊息公布於本監網址 http://www.tyw.moj.gov.tw。</p>
玖	承辦單位	<p>一、本監會計室</p> <p>(一) 電話：(03) 4807975</p> <p>(二) 總機：(03) 4807959 轉 207 張科員</p> <p>(三) 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</p> <p>(四) 如有疑問，請於週一至週五(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)來電洽詢。</p> <p>二、本監網址：http://www.tyw.moj.gov.tw。</p>